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认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确定，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部分提交 2021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缪兰娟

汪炜

翟栋民

2022年4月26日